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4號

異議人 江錦雲

相對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835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83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2月17日收受後，於同年2月21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主契約解除，附約就會終止，醫療保險是在保障年老生病有所託。異議人僅為保證人，房屋被拍賣，現

01 在每月只有老人津貼4000多元，異議人可將主約受益人改為
02 相對人。原處分駁回前開異議，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03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4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5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06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07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08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9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
10 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執
11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12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13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4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5 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
16 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
17 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
18 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9 實，負舉證之責。又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主契
20 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
21 得終止：四、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
22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8點第4款定有明
23 文。

24 四、經查：

25 (一)相對人以本院95年度執字第401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
26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7 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執行
28 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83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29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經執行法院於113年12月6日核發扣押
30 命令，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
31 命令予以扣押等情，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

01 佐（見執行卷第3頁至第8頁、第48頁、第52頁），堪信為真
02 實。

03 (二)異議人以主契約解除，附約就會終止云云。查系爭保險契約
04 之附約為定額型手術醫療終身、癌證醫療終身保險（見執行
05 卷第47頁背面），依執行原則第8點第4項規定，該附約不得
06 終止，況系爭保單之上揭醫療險附約，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
07 應注意事項第197點（三）之規定，縱然主契約終止，附約
08 並非當然終止乙情，有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狀可佐（見執行卷
09 第52頁背面註一），是縱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單，異議人仍
10 享有醫療附約之保障，異議人並非全然喪失保障。又異議人
11 主張現在每月只有老人津貼4000多元，異議人可將主約受益
12 人改為相對人云云，惟並非就系爭保險契約係目前維持異議
13 人或共同生活親屬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有所主張，倘據以
14 認定系爭保險契約非屬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異使異議人
15 得藉由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拒
16 絕清償債務，況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
17 金前，要保人即異議人無從使用，其未籌措款項清償，仍欲
18 保有預估解約金，對擁有債權長久未能獲償之債權人，並非
19 公允，異議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20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21 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謝佩芸

30 附表：

31

編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	預估解約金	卷證頁
---	------	------	--------	-------	-----

(續上頁)

01

號			險人	(新臺幣)	數
0	安泰分紅 終身壽險	Z00000000 0-00	江錦雲/江錦 雲	121,940元	執行卷 第52頁 背面